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3085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宸瑋

被　　告　邱瑜心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附民字第1133號)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壹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芊卉